

证券代码：833616

证券简称：金锂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水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西商豪律师事务所、刘清国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西仁实律师事务所、罗才秀、严一新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9月16日、20日、26日及10月7日，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了四份《采购订单》，约定：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磷酸铁锂原料合同价款分别为：2,784,000.00元、9,600,000.00元、9,600,000.00元、9,600,000.00元，合计共31,584,000.00元人民币，四份订单均约定：结算方式为：月结60天付银行汇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订单签订后，原告均全部送达了订

货，依约履行了合同，并开出了发票，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作了 2016 年 10 月份之前的对账，确认被告尚欠货款 29,376,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0 日作了 2016 年 11 月份之前的对账：确认被告尚欠货款 47,328,000.00 元。之后，原告亦有与被告另签订有：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6 日、5 月 28 日等订单，截止目前被告合计实际总欠货款达 51,000,000.00 元人民币，但后期 21,000,000.00 元欠款在本案中并未主张，是待 21,000,000.00 元处理解决落实情况而定是否另行主张，而前期 30,000,000.00 元货款，是由于被告所背书提供的叁仟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因空账无款而无法承兑，由于该商业承兑汇票被拒付款，故被告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已经无效成为废纸，原告多次向被告交涉，均遭到拒绝。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 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利息 1,000,000.00 元人民币；
-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赣 05 民初 102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000,000.00 元；
- 二、被告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600,000.00 元；
- 三、驳回原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6,8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01,800.00 元，由原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04.00 元；被告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199,166.00 元。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判决，并跟进被告履行本判决的情况，保证公司的自身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此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判决不涉及损害赔偿，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 05 民初 102 号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